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 /第 023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配合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反馈意见中要求答复和核查涉及内容较多，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因此，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公司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于2016年10月18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